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7/11
11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0月30 - 11月3日, 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5(e)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指定具体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第13条第1款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本公约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或各化学品类别指定特定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在为此类化学品指定了编码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要求该化学品在出口时其装运文件中填有这一编码。”

* UNEP/FAO/PIC/INC. 7/1。

K0019078 020800 030800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2. 鉴于这是一项紧迫的议题,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曾请秘书处和主席着手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进行联络,并请秘书处向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汇报进行联络的结果。此外,还请秘书处汇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指定协调制度海关编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根据此项要求,秘书处与海关组织进行了联络。海关组织在其 2000 年 1 月 25 日的信函中对《公约》中规定为附件三中所列每一种化学品指定特定的海关编码极表欢迎,并认为此种措施将会极大地有助于《公约》的适用,同时还请秘书处向海关组织发出请该组织指定相关海关编码的正式要求。秘书处已于 2000 年 3 月 1 日向海关组织提出了此种要求。

4. 海关组织在其 2000 年 4 月 14 日的信函中提供了针对《公约》附件三中所列每一种化学品指定的协调制度编码清单。海关组织在其信函中指出,此份清单中列有分别针对以非混合物形式列出的化学品、以混合物形式或以及供零售的形式列出的化学品指定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鉴于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系按其应用指定,附件三中所列出的某些化学品将因其应用情况不同而具有若干个海关编码。未对某些化学品(多溴联苯、多氯联苯、多氯三苯以及 Tris)提供任何海关编码,其原因是有关的用途未予具体列明。此外,海关组织还提请注意,在某一编码之前附带的前缀“ex”表示该化学品只是在一个共同细目下的一组化学品中的一种。在此段和上一段中介绍的秘书处与海关组织之间进行联络的情况列于文件 UNEP/FAO/PIC. INC. 7/INF/3 的附件一中。

5. 秘书处已请《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交关于其在使用协调制度海关编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获得的经验的简短报告。这两份报告已分别作为附件二和附件三列于 UNEP/FAO/PIC. INC. 7/INF/3 之后。

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议题

6. 关于此项议题的进一步工作将取决于如何理解第 13 条第 1 款中的“为此类化学品指定具体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还取决于如何认识为附件三中所列各种化学品指定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的目的。

7. 从海关组织所编制的清单来看,附件三中所列每一种化学品均可能会因其用途类别及其是否为混合型而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海关编码。此外,在大多数情形中,每一统一编码可能会与不受《公约》制约的其他化学品“共用”

一个协调制度海关编码。为此,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并不能以独特的方式确定哪些化学品为受《公约》制约的化学品。除此之外,编码的共用情况将使收集和汇报统计数字工作遇到困难。

8. 要在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基础上以更为具体的方式进一步鉴别《公约》附件三中所列的化学品,将需要在专门术语集中建立一套新的细目。此项工作即使有可能完成,亦将需要若干年的时间,因为对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的任何更改均以五年为周期进行。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9. 谈判委员会或愿就如何针对此项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那些在使用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方面已有具体经验的缔约方或愿与谈判委员会分享此种经验,以便协助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此项议题。
